**中国社会企业认证手册（2019）**

**A Guidebook for Social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in China (2019)**



**主办单位：**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尤努斯社会事业与微型金融研究中心

億方公益基金会

国际公益学院

中国公益研究院

**执行单位：**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政府引导**

**Government Guidance**

**社会参与**

**Social Participation**

**独立运作**

**Independent Operation**

**专业服务**

**Professional Services**

**1.社会企业的定义**

**1.1 背景**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工作由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尤努斯社会事业与微型金融研究中心、億方公益基金会、国际公益学院、中国公益研究院等 6 家主办单位共同发起。具体认证执行工作由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成都共益社会企业认证中心负责。

四年来已对超过 1600 家企业和机构开展认证，其中通过认证的社会企业为 234家，遍布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的 71 个城市，领域涵盖环保、无障碍服务、社区发展、公益金融、养老、教育、弱势群体就业、农业、扶贫、互联网、公共安全、妇女权益等 14 个社会领域。

认证执行团队将依据当下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现状跨界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为社会企业提供以社企认证为首，涵盖社企孵化、能力建设、社企传播、社企治理、产品对接及社企金融的“1+6”服务。帮助中国社会企业高效优质发展，推动中国成为社会企业强国。

**1.2 定义**

社会企业是指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经合法登记注册成立一年及以上，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该机构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和特殊群体或社区利益、开展精准扶贫、环境保护等为宗旨或首要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解决社会问题，企业治理结构透明、合理，财务清晰、透明、可持续性强。同时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1.3 认证目的**

（1）倡导社会创新理念

（2）推动品牌体系建设

（3）提升专业赋能服务

（4）构建跨界合作网络

（5）优化社会投资环境

**1.4 愿景**

通过创新、专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提升广大民众的社会和经济福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1.5 路径**

本认证办法参照了国际上成熟的的社会企业认证体系，结合中国慈展会 4 年来社会企业认证实践经验，并在参考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主任袁瑞军、中国人民大学尤努斯社会事业与微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萌联合发布的《中国社会企业认证之路》专题指南的基础上制定完成。体现了中国慈展会等六家主办单位对社会企业的认知和观点，以及希望团结各界力量共同推动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的愿望。

目前国际上已有 22 个国家具备较完整的社企认证体系，欧洲北美国家则有多个认证模式，如英国社区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 的政府认证模式、英国社会企业联盟(Social Enterprise UK, SEUK)和 SE Mark 的社会认证模式，美国有低利润有限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3C)、共益性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等的政府认证模式，及 美国共益实验室（B Lab）的社会认证模式，东亚的韩国、香港、台湾也都有实践多年的认证体系。国际上的社会企业认证实践表明，社会企业认证是建构整个社会企业生态体系重要和关键的一环。

**2.认证标准**

**2.1 判定性标准**

标准一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经合法登记注册成立一年及以上，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标准二  企业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或特殊群体、促进社区利益、开展精准扶贫及环境保护等为首要目标或宗旨，同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的稳定。

标准三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解决社会问题。

标准四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的、可测量。

**2.1.1 社会企业评审指标构成**

|  |
| --- |
| **基本指标 （申报机构须符合以下全部基本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 （一）机构资质 | 注册信息 | 1 | 1.在中国（含港澳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为企业；2.截至申报日期前企业成立并运营时间满1年；3.中国社会企业认证鼓励社会组织转型成立企业参与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凡在中国（含港澳台）各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作为主要的成立、举办者发起成立的企业，同时该企业与其主要业务、社会目标、主要控制人及利益相关方基本一致，成立时间截止申报日期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连续经营时间不少于2年的（含其社会组织运营时间），可申请认证。 |
| 全职人数 | 2 | 企业全职受薪人数3人及以上。 |
| （二）信用状况 | 信用记录良好 | 3 | 企业与法人代表均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自申报之日前的三年内无正在执行的法院强制执行信息及各类违法失信行为（如法院起诉、偷税漏税、不按规定缴纳社保、污染环境、工商失信等足以影响社会企业资格认定的情况）。 |
| （三）合规经营 | 规范治理 | 4 |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正常纳税。 |
| （四）社会目标 | 社会目标明确 | 5 | 1.符合中国社会企业认证的社会领域范围；2.有其明确的社会目标或社会使命，已载入章程文件的，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了章程备案为佳（如无法实现章程备案，可提交社会目标承诺书）；3.同时在相关法律文件中企业明确承担其相关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益相关方负责、对环境友好、对社会有益；4.提交经企业股东会确认并由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社会利益声明”文件。 |
| 社会目标优先 | 6 |
| 社会目标不漂移 | 7 |
| **量化指标 （用于认定与分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 （五）经营管理 | 治理透明 | 8 | 1.组织透明性强，相关公司治理结构、产品信息等对外公示。2.鼓励企业按自愿原则对公司治理架构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增加未出资员工和公共利益、社区利益代表，并以拥有投票权为佳。3.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所开展的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业绩、利润分配情况等信息（非隐私信息，重点针对复查企业，认证后社企未履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的，情节严重者将考虑予以摘牌）。 |
| （六）社会效益 | 明确的社会问题解决成果 | 9 | 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内容包括企业投入情况、产出情况、社会问题改善数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等。 |
| 针对社会目标的分红条款（利润投入社会效益） | 10 | 1.与企业社会目标相关的利润分红条款、分红承诺等有在章程、社会利益声明文件中有明确注明。2.建议认证的社会企业将全年利润的部分，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基金会、公司发展或用于其社会目标等（非强制性）。注：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条款目前并非是社会企业的判定指标，但一定是判断社会企业的分级和分类指标。 |
| 资产锁定 | 11 | 企业在清算或解散时，在满足偿还所有的债务和责任后（包括但不限员工薪酬、供应商欠款等），尚有剩余资产的，建议成员或股东按自愿原则将剩余财产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基金会、慈善组织。（注：资产锁定目前并非是社会企业的判定指标，但一定是判断社会企业的分级和分类指标） |
| （七）财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清晰的、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 | 12 | 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清单（含价格、产品/服务内容等 |
| 市场竞争能力 | 13 | 清晰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说明、价格体系、收入证明、市场占有率、客户反馈等，证明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核心能力。 |
| 财务资料合规性 | 14 | 1.能提供真实的符合会计准则的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3.能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为佳（此项作为加分项。社会企业要求满足财务公开、透明和专业，未来两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将逐步对所有参与认证的社企要求提交按上市公司标准执行的专业审计报告）。 |
| 财务可持续性 | 15 | 收入来源比例：近一年度内的企业项目信息、销售合同、回款证明等，说明企业收入来源于商业或经营性收入（包括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的比例及财务可持续性（一般不低于50%）。 |
| （八）创新性 | 模式创新 | 16 | 机构自述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其具有以下创新模式当中的一种或多种（创业支持/市场中介/雇佣/服务收费/低收入人群导向/合作社/市场链接/交叉补贴/组织支持）。 |
| 技术创新 | 17 | 有国内外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省、市重点科技项目证书、著作权证书，重大科技比赛参赛获奖证明，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
| 创新成果 | 18 | 机构自述已运用市场机制、现代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和方法，有效推动社会痛点堵点难点及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的解决。 |
| （九）行业影响力 | 外部环境变革能力 | 19 | 外部环境变革能力：通过改变外部环境来解决所关注的社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政策改变、开展大量社会教育、研发制定行业标准、通过联盟网络推动行业发展等。 |
| 影响力 | 20 | 1.明确的社会影响力（服务覆盖面）：有来自受益人，政府、客户、媒体等相关利益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机构中长期社会影响力的系统评估资料，并需提供服务覆盖范围的证明材料。2.明确的行业影响力：通过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在服务模式探索上形成规模化的社会问题解决方案与实践，对本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得到行业认可并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的相关材料。 |

**2.2 社会企业认证分级**

|  |
| --- |
| 分级说明 |
| 序号 | 说明 |
| 1 | 中国社会企业将分为三个等级：金牌社企、中国好社企和社会企业。“社会企业”和“中国好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两年，“金牌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三年。 |
| 2 | 分级评选九项指标：（1）市场收入比例；（2）服务区域；（3）信用状况；（4）社会效益；（5）创新性；（6）财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7）量化评分；（8）资产锁定比例；（9）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比例。其中市场收入比例、服务区域、信用状况三项为基础分级指标；社会效益、创新性、财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三项为权重指标；量化评分、资产锁定比例及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比例三项为分级指标。 |
| 3 | 本次评级将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参选社企必须在满足各星级基础指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比较其权重指标和分级指标，例如参评金牌社会企业认证的企业均需满足收入来源的80%来自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服务区域覆盖到本市以及其他省市区、信用状况优良的基础上再衡量其社会效益、创新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三项权重指标，权重指标分数相同则进一步比较其分级指标。 |
| 4 | 对曾经发生过诉讼等存在信用及司法风险的企业，评选时要核查其争议事件的发生原因、背景、参选时是否完结、是否产生不良影响及影响大小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级认定。 |

\*申请的企业若符合多于一个认证级别的基本条件，最终选择申请哪个认证级别由企业自行决定，中国社会企业认证评审委员会亦乐意提供意见。

**2.3 社会企业属性监督管理**

**2.3.1 社会属性**

社会企业是市场与社会使命双平衡的新的企业形态，对社会企业的社会属性主要从企业社会目标不漂移、管理架构、社会问题解决成果、财务规范与透明、利润投入社会效益与资产锁定情况等指标展开，已认定的社会企业如有下述情况发生，需向认证日常办公室提交如下资料：

（1）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投资人、经营期限、增减分支机构等变更的；

（2）进行并购、重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3）企业法人资格被吊销、撤销和注销的；

（4）自愿放弃社会企业资格的；

（5）社会目标或使命发生变化或消失的。包括社会目标变更、新增、减少与失效；

（6）社会企业章程变更的。包括经营范围变更、服务社会领域变更、解决社会问题目标变更、企业法人变更、股东结构调整、资产锁定比例变更、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比例变更等；

（7）社会企业章程失效的；

（8）社会企业治理结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其社会使命达成或取消的；

（9）其他有可能影响到社会企业认定资格的情况。

同时，已认证社会企业应在认证有效期内按时提供如下有效的社会影响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0）企业、法人或主要控制人信用状况（自行申报与第三方机构查询结合）；

（11）明确的社会问题解决成果，包括社会问题改善数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社区活动、社区参与、利益相关方受益等；

（12）企业上一年度的可公开的经营数据（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最佳；

（13）与企业社会目标相关的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情况，包括投入比例，投入金额等；

（14）企业创新成果；

（15）其它可提交的资料，包括媒体报道、荣誉奖励等。

**2.3.2 社会企业属性监管须知**

（1）已认定的社会企业上述信息可通过 “中国社会企业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提交。

（2）每年2月至4月为申报时间。中国社会企业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并鼓励社会企业通过日常信息提交的方式，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与社会影响力传播。第三方服务机构将于每年1月起及时通知联系各社会企业准备并提交相关资料。

（3）第三方机构根据申报社企资料及日常监管数据形成“社会企业影响力报告”于每年的9月向社会发布已认定社会企业上一年度社会属性监管结果。

（4）因自身原因未通过年度社会属性监管或逾期申报的社会企业将失去社会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将不得再次申报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并对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公示。

（5）社会属性监管服务免费，同时工作全过程将遵循保密原则，相关资料信息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2.4 社会企业摘牌机制**

已认定的社会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取消其社会企业资格并在社会企业名录中除名，同时在网上“中国社会企业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徇私舞弊的；

（2）不按章程规定主动公示相关信息达一定次数的（每年至少一次）；

（3）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有较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者违法经营黑名单的；

（6）未按照规定提交复审资料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作进一步解释和补送件的；

（7）社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未按照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日常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案的。

变化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投资人、经营期限、增减分支机构等变更的；

（2）进行并购、重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3）企业法人资格被吊销、撤销和注销的；

（4）自愿放弃社会企业资格的；

（5）社会目标或使命发生变化或消失的；

（6）社会企业章程失效的；

（7）社会企业治理结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其社会使命达成或取消的；

（8）其他有可能影响到社会企业认定资格的情况。

**3.认证后续服务**

**3.1 社会企业标识使用**

获得认证的各类社会企业会被授予相应级别的社会企业证书和专用标识。获得认证的社会企业可将证书及标识摆放于企业办公场地、经营服务场所等，供客户及公众识别。

**3.2 对接社企空间**

为通过社企认证的优秀社企提供优惠且优质的创业、办公空间。空间提供多种使用功能，承接各种各类活动、举办和组织各样主题交流和学习活动，协助策划、组织、提供信息、对接资源。

**3.3 能力建设与行业交流**

举办高级研修工坊，研修班课程由相关领域研究的学者、优秀社会企业家以及国内外嘉宾进行授课，同时请到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地区优秀社会企业作为特邀嘉宾分享经验。

**3.4 社会企业金融服务**

为社会企业在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金融服务，包括种子期（公益资助）、创建期（社企小额信贷）、天使期（社会影响力投资）、裂变期（商业投资），在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提供专业化 1+6 服务，确保其社会目标不漂移，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企业。

**3.5 社会企业管理支持**

为社会企业提供专业的社企治理咨询等服务，分为普通服务和高级服务，普通服务含 5 大项共计 17 类（五大项包含注册登记、人力资源、财税法务、社企运营、社企认证）、高级服务含 3 大项共计 13 类（三大项包含财税法务高级服务、人力资源高级服务、社会企业运营）。

**3.6 传播矩阵支持**

微信、微博、视频、平面媒体、新媒体、KOL 全覆盖，与众多社会企业、公益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强有力的社会企业公益传播矩阵网络。

**3.7 产品渠道对接**

通过渠道平台，为社企提供产品展示、销售渠道，已帮助多家机构上架众多款产品。未来将持续上架丰富社企产品，对接 B 端、C 端。

**4.认证流程**

**4.1 认证流程**

**4.2 认证时间安排**

|  |  |
| --- | --- |
| **认证环节** | **时  间** |
| 启动发布 | 2019年05月31日 |
| 机构申报 | 2019年05月31日至08月15日 |
| 资料初筛 | 2019年06月01日至08月15日 |
| 实地调查 | 2019年06月15日至09月12日 |
| 专家评议 | 2019年09月01日至09月16日 |
| 结果公示 | 2019年09月16日至09月20日 |
| 结果发布 | 2019年09月21日 |

**5.评审架构**

**5.1 专家委员会及专家评审小组**

**5.1.1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各发起单位、执行机构与特别邀请的学者、专家及社会企业家组成，共设 20 个席位。专家任期 3年并颁发专家证书，专家可连选连任，任期到达后，需经过认证办公室投票，获得超过 2/3 票数及以上的专家委员可获得连任。

**5.1.2 专家评审小组**

中国社会企业专家评审小组是中国社会企业认证的专家评审部门。专家评审小组由 6 家发起单位代表及从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的至少3 名评审专家组成至少9 人专家评审小组对认证公示有异议的申报社会企业开展复议工作。

**5.1.3 评审答疑**

中国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全过程（含公示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相关咨询、答疑工作由社会企业评审认定执行机构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答疑电话：0755-83462614

联系人电话：0755-83462614

负责人电话：夏先生 13570806610

微信公众号：社创星

**6.认证标志使用**

**6.1 使用目的**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标志”可摆放于获认证的社会企业的办公场地、服务场所、经营场所或其它场地，供顾客及公众识别。

**6.2 适用范围**

获认证的社会企业可在认证有效期内于其广告、宣传品、产品 、网站、新媒体、电邮、年报、卡片等上展示社会企业认证标志，供顾客及公众识别。但有关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可靠、且不涉及任何歧视、诽谤或违法行为。

**6.3 禁用规定**

社会企业标志有效期逾期或等候评审期间须停止使用该标志。若发现逾期或违规使用社企标志时，社会企业认证的主办单位可随时要求违规社企停止使用标志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6.4 认证有效期**

“社会企业”和“中国好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两年，“金牌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三年。

**7.免责声明**

**7.1 申报材料收集**

通过初审的企业将被要求递交申报材料，递交申报材料的流程分为两部分:

(1)由中国社会企业认证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发布申报材料清单，通知已通过初审的的企业递交材料。

(2)首次递交材料后，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资料提交情况要求进一步递交完整的申报材料，最后组委会办公室安排回访核实工作，确保资料的有效性。

•以上申请材料递交过程中，如非因认证组织工作问题导致申报材料不完整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互联网、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途径向国内企业收集与核实申报材料。

•企业同意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使用，自愿提供材料。

•申报过后，出现申报材料遗失的，组委会办公室对企业说明情况并要求补充材料。

**7.2 申报材料用途**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收集的申报材料将用于:

(1)申报中国社会企业认证；

(2)后期调研资料；

(3)确保存档备案企业递交申报材料时已了解申报材料的用途，组委会办公室承诺不会将企业的申报材料用于除以上用途以外的其他方面。

**8.社企认证 Q&A**

**8.1.基本情况**

**8.1.1本手册所认证的中国社会企业是什么?**

社会企业是指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经合法登记注册成立一年及以上，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该机构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和特殊群体或社区利益、开展环境保护等为宗旨或首要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解决社会问题，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8.1.2 社会企业有哪些特征？**

社会企业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要有明确的社会目标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二是对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负责，对环境友好，对社会有益；三是可实现财务的可持续性。

**8.1.3 社会企业与一般企业有哪些区别？与社会组织有哪些区别？**

社会企业与一般企业的区别：一是社会企业具有明确的社会目标，不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而是市场与社会目标的双平衡，甚至是实现环境友好的三重底线；二是社会企业所得盈利主要用于持续保障其社会目标的实现，即社会目标的不漂移与经营的可持续性；三是在治理中更关注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与参与度；四是社会企业相对一般企业的透明度要求更高，包括财务、分红、资产锁定、组织架构等；五是社会企业不能与企业社会责任画上等号。

社会企业与社会组织的区别：社会企业既可以是企业登记注册，也可以是以社会组织的身份登记。社会企业与社会组织一样均具有清晰的、首要的社会目标。不同之处主要在于社会企业主要是依靠市场运营的手段来实现社会问题的的效解决，同时实现机构的可持续运营；而大部分社会组织收入来源主要是依赖政府、基金会、企业等捐赠收入来解决社会问题，在可持续发展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社会企业（企业注册类）在分红和资产锁定的选择上更具灵活性，更能吸引其它外部资源加入，能更好的整合各类资源解决相关社会问题。

**8.1.4 认证中国社会企业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力?**

2019 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旨在倡导社会创新理念、推动品牌体系建设、提升专业赋能服务、构建跨界合作网络及优化社会投资环境。后续将通过专业化与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吸引影响力投资、公益创投等公益金融资源，完善中国社会企业乃至公益金融领域的生态系统建设。

**8.2. 前四届 中国CCF 社企认证**

2015 年首届 CCF 社企认证经公开招募有 67 份申报意向，最终有 7 家机构被认证为 CCF 社会企业；

2016 年 CCF 社企认证收到 154 份申报意向，最终有16家机构通过认证，包括1 家金牌社企和15家中国好社企；

2017 年 CCF 社企认证收到 510 份申报意向，最终共有106家机构通过社会企业认证，包括10 家金牌社企、58 家中国好社企及38家社会企业；

2018年CCF收到621份申报意向，最终共有109家机构通过社会企业认证，其中包括金牌社企15家，中国好社企38家，社会企业56家。

四届被认证的社会企业中，涵盖农业、小额信贷、扶贫、环保、教育、安全、特殊群体帮扶等众多领域。评选出了包括中和农信、第一反应、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喜憨儿洗车、中国青年旅舍等一批优秀社会企业。

**8.2.1 前四届 CCF 社企认证通过的企业在认证后获得了哪些帮助?**

在获得认证后，234 家社会企业（去掉重复申请机构）得到了多方位的CCF社会企业服务支持，CCF从提升社会企业能力，搭建社会企业服务平台及引导社会价值投资人入手，为认证的社会企业提供包括能力建设、社企传播、社企活动和跨界交流等多方面的支持服务。

**8.3. 2019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

**8.3.1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只有企业可以申请吗?**

2019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只针对企业类型，社会组织可以转型或者新注册一家企业后依照社会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参与认证。

**8.3.2 2019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评审过程如何?**

2019年的社企认证与往年相比，更加突出科学化与专业化，认证评审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初审、反馈、辅导、尽调、中审、公示 7 个环节。

**8.3.3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通过的分级判定指标有哪些？**

中国社会企业将分为三个等级：金牌社企、中国好社企和社会企业。中国社会企业的分级判定指标为市场收入比例、服务区域、信用状况、社会效益、创新性、财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量化评分、资产锁定比例、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比例九项。其中市场收入比例、服务区域、信用状况三项为基础分级指标；社会效益、创新性、财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三项为权重指标；量化评分、资产锁定比例及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比例三项为分级指标。

**8.3.4 2019年度中国社会企业认证评审标准是什么？**

评级将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参选社企必须在满足各星级基础指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比较其权重指标和分级指标，例如参评金牌社会企业认证的企业均需满足收入来源的80%来自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服务区域覆盖到本市以及其他省市、信用状况良好的基础上再衡量其社会效益、创新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三项权重指标，权重指标分数相同则进一步比较其分级指标。

**8.3.5 此次认证是否收费?**

2019 年度中国社会企业认证不收费。

**8.3.6 是否企业规模越大越有可能认证成功?**

不是的。2019 年度中国社会企业认证面向全国企业开展认证，旨在倡导社会创新理念，挖掘和培育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的企业，相比企业规模，我们更注重企业所从事的社会领域、愿景以及解决的社会问题。

**8.3.7 2019 年中国社会企业认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2019 年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采用分级认证的方式对处于不同阶段的社会企业进行分组， 以配备更具针对性的资源支持社会企业发展，分为“金牌社企”、“中国好社企”和“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和“中国好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两年，“金牌社企”的认证有效期自认证之日起为期三年。

**附件一：中国社会企业章程模板**

注：下划线为公司自定义部分，括号内的内容为注解，请自行删除。

**有限公司章程**

（社会企业章程）

（公司章程由投资人制定。本章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的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发展中国经济作为贡献。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企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公司章程。公司拟发展成为社会企业。

**公司社会目标或使命如下：**

                                                                                            。

公司承担如下社会责任：对利益相关方负责，对环境友好，对社会有益。

公司承诺将全年税前利润的     %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基金会、公司发展或用于其社会目标。剩余部分可用于股东分红等。

公司解散清算时，承诺将剩余财产的     %，捐赠出来用于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公司发展或其他社会目标等。

**（备注：为保障公司社会目标不发生飘移，鼓励公司按照自愿原则对公司内部组织管理结构作相应调整，如：股东会增加未出资的员工和社区利益代表；涉及公司社会目标的重大决策，股东会不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为提高公司透明度，鼓励公司主动承诺，一旦经评审认定为社会企业后，将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司承担的公益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业绩、利润分配等信息。）**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由     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五条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注：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应表述实缴情况。）

第八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应写明：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及其相应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

第十条  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注：可自行约定）

（二）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四）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可供分配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注：可自行约定）

（五）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六）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

（注：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行补充条款，但不得与《公司法》相冲突。对于股东是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可供分配红利，以及公司增资时，股东是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公司可在章程中自行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的义务：

（一）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三）公司成立后，不得抽回出资（通过法律程序批准同意者除外）；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注：可根据公司股东约定自行补充相应内容）

第十四条  股权的转让：

（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违反前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注：也可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须作明确规定并与前文一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的章程；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注：具体通知时间可由公司章程自定）

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六章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注：执行董事产生程序公司可自定）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注：法定代表人可由执行董事也可由经理担任，公司自定。）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执行董事职权可由公司在章程中自定）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注：执行董事任期可自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名，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注：股东的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监事产生程序由公司自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送交各股东审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用于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下    %承诺用于投入公司发展及用于社会目标。（注:与上公司规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的，须明确规定，同时须与前文一致）。

第三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按《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股东会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180条所列（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财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公司解散清算时，承诺将剩余财产    %，捐赠给与本公司使命和目标相近的社会企业、公益基金或其它公益慈善事业。（注：须与前文一致）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工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五条  经股东会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xx（注：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

股东签字（盖章）：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国社会企业认证资产锁定承诺书**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企业向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承诺：本企业在解散时依法将\_\_\_\_\_\_\_% 剩余财产捐赠用于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公司发展或其他社会目标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手写有效）：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国社会企业认证社会目标承诺书**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经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本企业社会使命明文规定于企业章程中，用于参加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工作。现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发，此承诺书三年内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手写有效）：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利润投入社会效益承诺书**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

\_                    （企业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  （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企业向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全年税前利润的   %用于投入到支持社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事业、指定的社区基金会、公司发展或用于其社会目标。剩余部分将用于股东分红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手写有效）：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国社会企业认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社会企业认证办公室：

\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企业向中国社会企业组委会办公室承诺：本企业认同社会企业理念。本企业所填写的信息、提供的文件、证件（复印件与原件应一致）、申报资料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本人及机构愿接受认证组委会办公室作出的取消认证资格之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手写有效）：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